

#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府函〔2024〕296号

## 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盐边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盐边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已经县政府第十九届第57次常务会、县委第十五届89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征地补偿安置中，必须严格执行新标准，针对规定标准以外的补偿项目，应参照规定标准中相近情况补偿，不能参照的，按市场价格给予合理补偿。

二、各县级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周密组织、统筹安排新标准实施后的各项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妥善解决新标准实施中的问题，确保新旧标准顺利衔接过渡。

特此通知。

附件：盐边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 附件

### 盐边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表

表 1 盐边县房屋重置价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备注
1	钢结构	1300	承重结构为型钢
2	钢混结构	1300	承重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3	砖混结构	1000	承重结构为砖墙钢筋混凝土
4	砖木结构	700	含空心砖房屋
5	土木、木结构	500	

说明：

- 1.房屋面积以建设面积为准，房屋层高以檐口为准。
- 2.房屋层高在 2.8 米（含 2.8 米）以上，土墙层高在 2.5 米（含 2.5 米）以上，四面墙体完整，按该类房屋的全面积计算。
- 3.楼房的外楼梯面积按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其补偿按该类房屋补偿标准执行。
- 4.房屋未封闭的外阳台面积按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封闭的外阳台和内阳台面积按投影面积计算。
- 5.加层部分：木楼板、竹楼板、水泥预制板、水泥现浇板其楼层层高在 2 米（含 2 米）以上按该类房屋面积的全面积计算；其楼层层高在 1.5—2 米（含 1.5 米）以上按该类房屋面积的 2/3 计算；其楼层层高在 1—1.5 米（含 1 米）以上按该类房屋面积的 1/2 计算；其楼层层高在 1 米以下按该类房屋面积的 1/3 计算；无楼板的不得计算加层面积；其加层部分补偿标准按实际结构进行补偿。
- 6.挑檐、滴水按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
- 7.搬家费按 500 元/人一次性支付。
- 8.搬迁户室内水、电配套费按 2500 元/户一次性支付。
- 9.搬迁户确需租房过渡的，其租房过渡费按每人每月 250 元的标准支付。租房过渡期超过一年的，租房过渡费加倍支付。已落实好安置房屋或提供有过渡房的，不再支付租房过渡费。
- 10.违法违规修建的建构筑物及自《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建构筑物和改、扩建现有建（构）筑物、设施等不予补偿。

表 2 盐边县房屋装修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	地面装修	实木地板、花岗石地板	平方米	110	
		水磨石地板	平方米	95	
		地板砖、强化木地板	平方米	85	
2	墙面装修	墙砖	平方米	85	
		乳胶漆、仿瓷、墙纸	平方米	43	
		石灰、水泥砂浆等材料	平方米	21	
3	门窗防盗栏	窗套、门套	个	190	
		防盗栏	平方米	85	
4	其他装修	花岗石、瓷砖洗漱台及灶台等	平方米	320	不可移动拆装的
		衣柜、壁柜、酒柜、装饰柜等	平方米	210	不可移动拆装的
5	吊顶	造型吊顶	平方米	85	不可移动拆装的
		矿棉板、石膏板吊顶	平方米	43	不可移动拆装的

表 3 盐边县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	围墙	乱石垒、土围墙	立方米	95	
		砖、条石围墙	立方米	320	
2	院(晒)坝	三合土	平方米	36	
		砖、石、水泥砂浆	平方米	53	
		土坝	平方米	25	
		石板坝	平方米	32	
3	堡坎	石堡坎	立方米	95	
		砣	立方米	260	
		砖	立方米	190	
		其他	立方米	53	
4	水缸	口	180		
5	地窖	口	280		
6	粪池	土粪池	立方米	21	
		水泥、三合土粪池	立方米	87	
		条石粪池	立方米	95	
7	水窖	土水窖	立方米	21	
		三合土水窖	立方米	80	
		条石及砣水窖	立方米	120	
8	水池	砣石、条石池	立方米	90	
		石砌、砖砌、混凝土池	立方米	180	
		造型水池	立方米	160	
9	水井	土水井	口	280	
		条石水井	口	880	
		压水井(含机械取水)	口	1600	
		机井	口	2000	含抗旱井,井深超过 20 米的,按井深 150 元/米核算(含设施)。
10	灶台	土灶	眼	320	
		红砖砌灶	眼	37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瓷砖灶、水泥灶	眼	560	
		节能灶(含设施)	眼	1300	
11	坟墓	普通土坟堆	座	2100	不含坟墓前其他附属设施
		砖、石、水泥修砌	座	4300	
		砖、石、水泥修砌 加有花岗石、其他 材质刻成的墓碑	座	5300	
12	水管	钢管、PVC管	米	13	
		胶管	米	5	
13	沼气池	口	5300	含设施	
14	粮仓	立方米	850	单位修改为：个	
15	排灌沟	衬砌	米	50-204	
		未衬砌	米	4-38	
16	烤烟房	2.7米×2.7米及以下	个	4700	含内部设施
		3米×3米	个	5300	含内部设施
		3.3米×3.3米及以上	个	5900	含内部设施
17	围墙 大门	铁大门	平方米	320	
		木大门	平方米	190	
18	水塔	立方米	630		
19	彩钢房	平方米	370		
20	金属 架棚	琉璃瓦	平方米	138	四周封闭
			平方米	127	四周未封闭
		铁皮瓦、玻纤瓦、 石棉瓦	平方米	106	四周封闭
			平方米	95	四周未封闭
21	简易棚	平方米	65		
22	公路或 机耕道 (宽度 3米以上)	水泥路面	平方米	80	
		砂、石路面	平方米	70	
		土路面	平方米	32	
23	太阳能	套	1270	含设施	
24	水泥管	≤300mm	米	75	
		>300mm	米	85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25	水泥步梯		平方米	75	室外
26	电杆	5米杆	根	240	
		7米杆	根	300	
		9米杆	根	450	
		木电杆(5米以上)	根	110	
27	电线	照明线	米.组	11	仅限住户自行架设(室外)
		动力线	米.组	16	仅限住户自行架设(室外)
28	砖、石、混凝土柜		立方米	320	
29	大 棚 ( 花 棚、蔬 菜大 棚、蘑 菇棚 等)	竹架等	平方米	4.8	舍设施
		钢架	平方米	15	舍设施
		塑钢	平方米	15	舍设施
		其他棚	平方米	2	舍设施
30	卫星接收器		套	580	
31	洗衣台		个	160	
32	花台	砖砌、浆石砌	平方米	42	
33	畜圈	砖砌、石砌	平方米	85	
		木质	平方米	64	
34	闸阀	塘库放水用	套	320	
35	滴管设施		亩	850	

说明：未列入的附属设施参照以上相近标准执行。

表 4 盐边县零星林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林木名称	龄组 (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1	锦橙、血橙、脐橙、夏橙、椪柑、香柚、柑桔等柑橘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含 3 年)	株	150	
			盛果	挂果 9 年及以上 (含 9 年)	株	250	
			衰果		株	235	
			幼苗	定植 3 年内	株	20	
			幼树	定植 3 年及以上 (含 3 年)	株	40	
2	桃子、李子、梨子、苹果、樱桃、杏子、柿子、青枣等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11 年 (含 3 年)	株	140	
			盛果	挂果 11 年及以上 (含 11 年)	株	230	
			衰果		株	215	
			幼苗	定植 3 年内	株	19	
			幼树	定植 3 年及以上 (含 3 年)	株	37	
3	荔枝、桂圆、枇杷、坚果、花椒、火龙果、莲雾、释迦等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含 3 年)	株	190	
			盛果	挂果 9 年及以上 (含 9 年)	株	320	
			衰果		株	305	
			定植未挂果	定植 3 年及以上 (含 3 年)	株	40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 3 年内	株	2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林木名称	龄组(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4	芒果、石榴	产果期	初果	挂果3—9年 (含3年)	株	200	
			盛果	挂果9年及以上 (含9年)	株	340	
			衰果		株	325	
		定植未挂果	定植3年及以上 (含3年)	株	40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3年内	株	20		
5	葡萄	盛果	地径在5厘米及以上 (含5厘米)	株	230		
		中产	地径在2—5厘米 (含2厘米)	株	120		
		挂果	地径在1-2厘米 (含1厘米)	株	32		
		幼树	地径在1厘米以下	株	14		
6	香(芭)蕉	挂果		株	110		
		苗		株	7		
7	桑树	幼苗	离地面高度1米以下	株	8		
		产叶桑	初产叶(果)	株	23		
			中产叶(果)	株	23		
			盛产叶(果)	株	23		
			老化树	株	23		
8	笋竹			笼	370		
9	红心果	盛果		株	48		
		初挂果		株	24		
10	木瓜	盛挂果		株	90		
		初挂果		株	50		
11	剑麻			株	4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林木名称	龄组(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12	竹林	25根及以上(含25根)		笼	350	
		10-25根(含10根)		笼	180	
		10根以下		笼	95	
13	攀枝花、桉树、黄桷树、棕榈、松、杉、柏、椿芽、红椿等	幼树	干胸径2厘米以下	株	11	
		小树	干胸径2—5厘米(含2厘米)	株	200	
		中树	干胸径5—16厘米(含5厘米)	株	430	
		大树	干胸径16厘米及以上(含16厘米)	株	670	
14	银杏、桂花、橡皮树、小叶榕、蓝花楹、凤凰树、其他园林乔木树种	胸径5厘米以下		株	32	
		胸径5-10厘米(含5厘米)		株	320	
		胸径10厘米及以上(含10厘米)		株	640	
15	其他杂树	幼树	离地高度0.5—1米(含0.5米)	株	7	
		小树	离地面高度1米及以上(含1米),主干胸径5厘米以下	株	79	
		中树	离地面高度2米及以上(含2米),主干胸径5—16厘米(含5厘米)	株	270	
		大树	离地面高度3米及以上(含3米),主干胸径16厘米以上(含16厘米)	株	490	

说明：房前屋后、庭院内、田埂、地坎、田地内单株及未达到常规种植密度的经济林木标准补偿；未列经济林木的参照以上相近标准执行。

表5 盐边县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林木名称	龄组(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1	锦橙、血橙、脐橙、夏橙、椪柑、香柚、柑桔等柑橘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3—9年(含3年)	亩	7500	
			盛果	挂果9年及以上(含9年)	亩	9600	
			衰果		亩	9200	
		幼苗		定植3年内	亩	3100	
		幼树		定植3年及以上(含3年)	亩	4200	
2	桃子、李子、梨子、苹果、樱桃、杏子、柿子、青枣等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3—11年(含3年)	亩	6900	
			盛果	挂果11年及以上(含11年)	亩	9000	
			衰果		亩	7050	
		幼苗		定植3年内	亩	2900	
		幼树		定植3年及以上(含3年)	亩	4000	
3	荔枝、桂圆、枇杷、坚果、花椒、火龙果、莲雾、释迦等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3—9年(含3年)	亩	9200	
			盛果	挂果9年及以上(含9年)	亩	11000	
			衰果		亩	10600	
		定植未挂果		定植3年及以上(含3年)	亩	4900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3年内	亩	32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林木名称	龄组(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4	芒果、石榴	产果期	初果	挂果3—9年 (含3年)	亩	9500	
			盛果	挂果9年及以上 (含9年)	亩	11400	
			衰果		亩	10900	
		定植未挂果		定植3年及以上 (含3年)	亩	4900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3年内	亩	3200	
5	葡萄	盛果		地径在5厘米及以上 (含5厘米)	亩	9000	
		初果		地径在2—5厘米 (含2厘米)	亩	7400	
		嫁接苗		地径在1-2厘米 (含1厘米)	亩	4100	
		实生苗		地径在1厘米以下	亩	3100	
6	香(芭)蕉、木瓜	挂果			亩	4800	
		苗			亩	1900	
7	桑树	幼苗		离地面高度1米以下	亩	1900	
		产叶桑	初产叶(果)		亩	3800	
			中产叶(果)		亩	3800	
			盛产叶(果)		亩	3800	
			老化树		亩	3800	
8	竹林			亩	3700		
9	攀枝花、桉树、黄桷树、棕榈树、松、杉、柏、椿芽、红椿等	幼树		干胸径2厘米以下	亩	1600	
		小树		干胸径2—5厘米 (含2厘米)	亩	2100	
		中树		干胸径5—16厘米 (含5厘米)	亩	2650	
		大树		干胸径16厘米及以上 (含16厘米)	亩	32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林木名称	龄组(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10	其他杂树	幼树	离地高度 0.5—1 米(含 0.5 米)	亩	1300	
		小树	离地面高度 1 米及以上(含 1 米), 主干胸径 5 厘米以下	亩	1800	
		中树	离地面高度 2 米及以上(含 2 米), 主干胸径 5—16 厘米(含 5 厘米)	亩	2350	
		大树	离地面高度 3 米及以上(含 3 米), 主干胸径 16 厘米及以上(含 16 厘米)	亩	2900	
11	银杏、桂花、橡皮树、小叶榕、蓝花楹、凤凰树、其他园林乔木树种	小树	胸径 5 厘米以下	亩	2100	
		中树	胸径 5-10 厘米(含 5 厘米)	亩	2700	
		大树	胸径 10 厘米及以上(含 10 厘米)	亩	3200	

说明:

- 1.未列经济林木的参照以上相近标准执行。
- 2.各类苗圃均按面积计算,并按同类作物的盛挂果补偿标准补偿。
- 3.成片且达到常规种植密度的经济林木按面积标准补偿。

表 6 盐边县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 (元/亩)	备注
1	大春、小春	2650	
2	大棚早市蔬菜	7000	
3	其他蔬菜	4800	苦瓜、丝瓜、西红柿、茄子、海椒、冬瓜、西瓜、藕、山药、食用芦荟、生姜、魔芋、珍珠瓜、三月瓜、豇豆、黄瓜、四季豆、豌豆、早玉米、蒜薹、香芋、香椿、地膜土豆、胡豆、鱼腥草、油菜、牛皮菜、白菜、萝卜、青菜、生菜、芹菜、香菜、韭菜、拱菜等，未列入蔬菜补偿标准参照产值相当的蔬菜标准执行
4	甘蔗	2100	糖蔗
		4800	果蔗
5	烤烟	3200	
6	饲料类作物	1600	黄竹草、黑墨草、紫花苜蓿等饲料作物
7	药材类作物	5300	何首乌、贝母等，未列入药材补偿标准参照产值相当的药材标准执行
8	鱼塘	7000	有堡坎的另计，没有堡坎的含土坎

说明：

1.浆砌鱼塘按蓄水量面积（无堡坎的含塘埂）进行补偿；鱼塘堡坎按实测另行补偿。

2.凡套种、混种粮食作物或成片经济林木的，其青苗补偿只补偿一种，以主要种植农作物为准。

